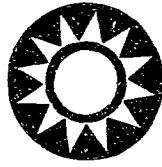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會議事錄

第二五四次會議

# 議案目錄

## 甲：報告事項

一、南京市政府工作代電二件。

二、交通部工作報告一件。

三、各省政府公署行政報告五件。

## 乙：討論事項

一、內軍西部報告審查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草案情形。

(附修正條例)

二、修正本院組織法。附修正組織法

## 丙：任免事項

共二十八件。

行政院第二五四次會議

日期：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

出席：蔣中正 蔣作賓 陳樹人 翁慕杜 張 羣

王世杰 劉瑞恒 吳鼎昌 陳松寬 何應欽

列席：鄒 琳 曾養甫 蔣廷黻 翁文灝 俞飛鵬

主席：院長蔣中正

紀錄：許靜芝 劉泳闓 端木禮 趙家杰 申慶桂

主席恭 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 立

甲：報告事項

（一）南京市政府呈報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七日兩週間工作代電  
二件

審核廳簽註：本案第一函報告內，抄訂民校學生訓練辦法  
大綱，抄飭送教育部查核謹啟。

（二）交通部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審核廳簽註：本案魚特別重要及牴觸法令事項謹啟。

（三）雲南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山東省政府呈送二十四  
年十一月份，威海衛管理公署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浙江湖  
南兩省政府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行政報告共五件。

審核廳簽註：山東省政府報告內，修正各縣征收契稅考核  
規則，抄飭送財政部查核，禁止食糧出口辦法，抄飭送內財。

實三副查核。抄具山東各縣歸併鄉鎮暫行辦法，抄飭送內政部查核。浙江省政府報告內，浙江省改進餘杭區種辦法，及浙江省各縣市保護森林實施辦法，抄飭送實業部查核。修正浙江省立民眾教育館暫行規程，抄飭送教育部查核。湖南省政府報告內，湖南各縣衛生工作實施綱要，抄飭送衛生署查核。謹登。

乙：討論事項

內政部蔣部長軍政部何部長報告：奉交審查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一案，遵經會同軍事委員會派員開會審議，僉以所擬改訂各點，大體尚屬妥適，其中文字略有未盡完善之處，亦經加以修正，謹檢同修正草案，請核定公布施行，並分別呈送國民政府及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至關於釐訂區保安司令部之組織，甚為切要，擬請交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商軍事委員會，迅速擬具條例呈核，是否有當，請嚴核案。修正條例印行。

審核廳簽註：查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暨改進區保安司令部制度一案，前經由院送交內政軍政兩部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提出第二三次院會議決通過，將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

條例草案，函請行營查核見覆在案。嗣查核擬行營卷內，抄有以項條例草案，可供參攷。爰就前以院會通過之草案，參酌改訂，抄具新草案，經陳奉交內政軍政刑部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如上。謹此後列。

決議：第十五條改為「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由內政部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院長提議：本院組織法，汪前院長提議修正，經上年二月五日第一九八次院會通過後，送經中政會議核定，發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因「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本院處理事務加繁，擬於原修正草案所規定之員額內，酌增主任秘書二人，兼任編審及科長各二人，以爲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抄將原修正草案第十條設置法制委員會之規定，改爲得於院內設置委員會，以爲明瞭各省市政情況起見，擬增加得派員出外視察一條，特飭秘

書政務兩處，就原草案將上列三點加以修正，提請公決。案。修正案  
決議：第五條第一項改為「秘書長一人特任」第十二條刪餘通。印增  
過送中政會。



丙：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議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王正廷等於二年任期屆滿擬改聘王正廷、朱啟鈞、李書華、李煜瀛、李濟、吳祜恒、吳鼎昌、周作民、周貽春、陳立夫、陳垣、翁文灝、傅汝霖、張人傑、張伯苓、張嘉璈、張繼、傅斯年、褚民誼、葉楚傖、蔡元培、蔣夢麟、羅家倫、顧頡剛、蔣廷黻、馬廷俊、張道藩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內政部蔣部長呈：本部統計司司長葛敬猷，技正李昌熙，科長朱海樞，安石如，周森，另有任用，請均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三) 內政蔣部長呈：擬調任本部科長湯文聰為視察，請轉呈另別任免案。

決議：通過。

四內政部蔣部長呈：湖南桂陽縣縣長謝德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另請任命程煜為湖南桂陽縣縣長，胡錦心為芷江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五外交部張部長呈：駐日大使館隨員孫以驊，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六外交部張部長呈：請任命胡邁為駐日大使館隨員案。

決議：通過。

七外交部張部長呈：請任命李向滬為駐土耳其公使館二等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八外交部張部長呈：請任命李體乾為駐巴拿馬公使館三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案。

決議：通過。

(九) 實業部吳部長呈：本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兼總務處主任郭鳳白，秘書朱景暄，呈請辭職，請均免本職，並請任命王世彙為國際貿易局總務處主任，趙叔通為秘書。

決議：通過。

(十) 實業部吳部長呈：本部首都國貨陳列館館長彭伯勳，北平國貨陳列館館長李寶芳，有任用，請均免本職。

決議：通過。

(十一) 實業部吳部長呈：本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檢驗主任兼技正尹誌鼎，另候任用，請免本兼各職。

決議：通過。

(十二) 實業部呈：請任命鄭庚為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

決議：通過。

(三) 教育部王部長呈請任命黃岡岐為本部科長案。

決議：通過。

(四) 衛生署劉署長呈請任命潘驥為本署技正案。

決議：通過。

(五)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梁春芳為本省教育廳督學

案。

決議：通過。

(六)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張樹深為杭州市政府科長

案。

決議：通過。

(七) 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請任命胡英才為本市工務局技正案。

決議：通過。

(八) 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請任命張家瑞為本市土地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九) 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本市土地局技正曾廷治、駱錫濟，業已退職，請均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 軍事委員會函：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課員史伯符，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一) 軍事委員會函：參謀本部參謀張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二) 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一師獨立旅旅長丁德隆，步兵第二旅旅長羅歷戎，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李正堯，均有任用，請予免職，另請任命丁德隆為陸軍第一師副師長案。

決議：通過。

(三)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百三十旅旅長楊鑫，因案免職，陸軍獨立第四旅第六百一十一團團長張池，另有任用，請均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四)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蔣作均為陸軍第九十四師步兵第二百八十九旅旅長，張連三為該師步兵第二百八十二旅旅長案。

決議：通過。

(五)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九十五師參謀處主任符雅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六)軍事委員會函陸軍三兵學校教官郁仁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陸軍委員會，因送第一屆任官案內步兵上校蕭山等一百八十四員名冊，請轉呈予以轉任憲兵官科案。

決議：通過。

(六)軍事委員會，為補送第一屆陸軍步兵上尉劉復漢等三十一員任官名冊，請轉呈任命案。

決議：通過。

完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行政院為整頓吏治，緩靖地方，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得令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省政府輔助機關。

前項行政督察區名稱，以數目字定之，其非全省同時普遍設置者，以設置之先後定其次第。

第二條

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應開明行政督察區名稱，設置次第，區劃情形，管轄縣市，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駐在地點，繪具詳細圖說，咨請行政院轉呈行政院核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查。分期設置某一區或其數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每次設置之初，均須依照前項手續辦理，其業經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之省，并



應補行三款手續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並監督指導，暨統籌轄區內各縣市政。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或主管部就具有法定簡任職公務員資格者，提出合格人選，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在剿匪或其他特種事件尚未辦理完竣之時，其提出專員人選，得徵求軍事委員會意見。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其公署與縣政府合署辦公。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咨由內政部轉請荐任，科長二人，視察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准以荐任待遇，技士二人，署員四人，事務員六人，均

第七條

由行政督察專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行政督察專員兼任。駐在此縣長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職員，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暨本公署秘書科長視察，舉行行政會議，討論各縣市應行興革事宜，確定行政計畫方案。遇必要時，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事業或保甲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與自有聲望並熱心公益者，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查核，並由省府分別呈咨行以院暨五院計會署查核。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該區保甲司令。對於轄區內各縣市之保甲團隊水陸公安警察，及一

第八條

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指揮監督之權。  
區保文司令部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中地方行政除隨時派員考察外，應每半年輪流巡視轄區內各縣一次。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之命令或處分，如為違法或失當不及呈報省府核辦時，得以命令撤銷或糾正之，但仍須補報省府查核。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及所屬工作人員成績，應每年舉行考核一次，如定獎懲意見，呈報省政府。如屬各縣市長有違法失職行為，應隨時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應由省府編制預算，由省庫支撥。兼任駐紮地縣長時，其縣政府行政經費，併加入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經費合併計算。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函防，由國民政府依照頒發之信條例製發其文曰「某省第幾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函防」。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轄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由內政部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公布之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與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之剿匪區內各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均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原則草案

一、行政院為審核撰擬各項文件，由秘書長及政務處長指派簡任秘書參事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秘書參事  
中指定兼任之。

一、行政院秘書長，改為特任。

一、行政院秘書、政務均處，設置特任科長八人至十六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委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秘書處並增添簡任秘書二人，原有特任科員之設置，即予裁撤。

一、行政院為處理訴訟案件，得設評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一、行政院為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內職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門委員。

行政院為事務上之必要得動用雇員

約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及特署組織之。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軍政部。

四、海軍部。

五、財政部。

六、實業部。

七、教育部。

八、交通部。

九、鐵道部。

十、蒙藏委員會。

土、僑務委員會。

三、衛生署。

各部各委員會及著之組織法另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政務處。

##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特任。

二、秘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薦任，餘薦任。



第六條

三、科長四人至八人，薦任。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院職員任免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三、科長四人至八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均薦任。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三、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 第九條

本院為審核擬定各項文件，由秘書長及政務處長指派簡任秘書參事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秘書參事中指定兼任之。

## 第十條

行政院為處理訴願案件，得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以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 第十一條

行政院為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內職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任委員三人。

第十三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四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說明

一、二十三年十月中政會議第四二八次會議決議：司法於政部改隸於司法院，第一條原條第六第十款，司法行政部應刪。

二、本院自二十二年七月修訂處務規程，簡任秘書等事，分組辦事後，函於公文處理，較為敏捷，行政效率大增，故現擬將分組辦事及設置載入組織法第九條中。

三、本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受理再訴願案件，為最終決定機關，事繁責重，自有慎重辦理必要，各部會對於訴願案件之處理，多有委員會之組織，本院亦未便獨亦，願審議委員會，處理訴願案件，結果頗見妥慎，故於第十條明予規定，俾資依據。

四、本院附設行政效率研究會，以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就原設農村復興委員會改組）現特勉就原有職員兼任，惟為延攬此

外專門人才起見，擬於必要時酌聘專任委員，其名額以二人為限。

六、本院自負實際行政責任以來，院務較前倍增，祕書長一職，責任重大，為執行政務便利起見，有提高其地位之必要，即按諸各國內閣人選，對於祕書長一職，亦無不重視，故擬將本院祕書長改為特任。

六、本院近因接管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所管行政事務，院務更較繁重，原有隨任祕書八人，尚嫌過火，擬增加簡任祕書二人。又原有薦任人員，僅為任祕書六人，荐任科員十人，殊嫌過火，辦事上甚感困難，且原組織法，僅有荐任科員，並無科長之設置，事實上事務繁多，又非分科處理不可，為實行分科辦事以專責成起見，擬設科長八人至十六人。又本院關於法令圖書文件之編輯審查整理事務，甚為重要，擬設編審六人至十二人，而不再設荐任

科員准原組織法，科員僅定四十人，不兼辦事人員。茲擬酌量增設科員，本院現有辦事人員，擬設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

查修正草案為適應實際需要，見此之舊組織法，僅將秘書長改為特任，增加簡任官二人，（簡任秘書增添二人）月增官俸約一千餘元，荐任員額雖增十八人，（科長十六人，至於編審十二人，內有十人適抵原有薦任科員名額）但本院現有高考及裕人員及一等科員之補充科主任者，亦已十餘人。此等人員，大多數均已充薦任官俸，將來增加，亦不過一千四百元。又科員名額共增二十人，將來如以現任一等書記官之成績優良者升任，約增月俸四百元。至於本院附設之委員會，將來亦須增置之專任委員三人，假如簡任待遇者一人，薦任待遇者二人，則每月亦不過增支八百餘元。故新組織法實施後，假定員額均予補足，共增月俸約三千六百元。若專任委員暫不聘任，則所增月俸僅二千八百元左右。就本院原有

經實足可文信。